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葉佩瑱

電話：7995678#3150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p2900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63202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20512954_10632025000A0C_ATTCH1.pdf、20512954_10632025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6年3月21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60147500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立法院決議意旨為自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，僅得支領兼職費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
- 三、檢附市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

